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沧政复〔2019〕169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19年第五批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批复

县扶贫办、县财政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审定2019年第五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请示》（沧开办〔2019〕68号）收悉。经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2019年第五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计250万元的分配方案，计划用于产业发展项目，具体分配如下：一是单甲乡安也村产业发展项目资金50万元；二是勐来乡班列村产业发展资金200万元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

规定办理。

